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條」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條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胡斯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丘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向括)(i)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供股、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會另外提呈一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在下文另行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共2,873,609,649股。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達574,721,929股股份。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額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7,360,96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胡斯云先生、丘娜女士及黃兆強先生各自須退任，並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對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兆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連任另外提呈決議案。

於彼在任期間，黃兆強先生在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方面已展示其能力、誠信及經驗。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獲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黃兆強先生能夠繼續按規定履行其職責，而其長期服務亦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獨立，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組成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期。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的學術背景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觀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胡斯云先生、丘娜女士及黃兆強先生能夠繼續按規定履行其職責，且丘娜女士及黃兆強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曾承諾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沒有不尋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873,609,649股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7,360,96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注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為注銷購回的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該等資金將合法可供用於有關用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78	0.159
五月	0.173	0.152
六月	0.160	0.136
七月	0.175	0.132
八月	0.176	0.146
九月	0.176	0.157
十月	0.178	0.127
十一月	0.142	0.107
十二月	0.155	0.11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7	0.109
二月	0.139	0.112
三月	0.166	0.099
四月	0.156	0.12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6	0.12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07,821,018 (附註1)	24.63	27.37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Step Wide」)	實益擁有人	707,821,018 (附註1)	24.63	27.37

附註：Step Wide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Step Wide持有的707,821,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3%。

根據上述持股量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Step Wide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7%。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沒有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胡斯云先生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大學建築學士學位。

目前，胡先生為理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發團)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胡先生擔任協盛協豐管理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胡先生出任惠州市鴻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擔任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惠州設計所)常務副所長。胡先生於國內外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以及房地產市場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多個國內外併購重組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27,9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7%)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應付胡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丘娜女士

丘娜女士(「丘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丘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應付丘女士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3. 黃兆強先生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時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以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黃先生曾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多年資深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接受本公司之委任函件，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參與重選。黃先生可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及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期審閱。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黃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斯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丘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此方面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購買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香港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信號生效，大會時間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